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懇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修訂公司細則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盧永雄先生 (行政總裁)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i)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iii)發行股份授權；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黎廷瑤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該等將退任的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76,009,507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近期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有關變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主要修訂如下：

1. 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以表明股東名冊及分處的股東名冊現時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 修訂公司細則第86(2)條，以表明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而非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3. 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以表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
4. 修訂公司細則第87(1)條，以表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繼續重選為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乃符合百慕達法律適用之規定。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

懇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僅存在英文版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文版本內的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則其有效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以三藩市為基地之JPG Capital L.P.的合夥人之一，集中於亞洲投資。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退任高盛有限公司（「高盛」）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被選為高盛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此外，彼曾為該公司之亞洲管理委員會服務。Dattels先生現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及亞洲主要品牌酒店—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三藩市亞洲藝術博物館之受託人，亦為多倫多大學Rotman School of Business院長諮詢委員會服務，並為美國保護自然資源亞太區協會會員。彼曾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tel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Dattel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Dattels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Dattel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Dattels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Dattels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何超瓊**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現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身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主席及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專注其集團的企業營運和業務發展外，何女士亦參與眾多社會公益事務。在國內，彼為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及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及北京市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香港，何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理事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身兼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名譽顧問及董事、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委員、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在澳門，何女士擔任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何女士亦被委任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平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蘇富比拍賣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持續旅遊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何女士之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何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黎廷瑤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雜誌業務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管理本集團雜誌出版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星島日報》之執行總編輯，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著名的傳媒公司擔任要職。

於過去三年內，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獲授予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400,000港元及享有若干福利及酌情花紅，基本薪金乃參照黎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4) **施黃楚芳女士**，現年6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進出口貿易經驗，從事中國消費品分銷業務逾30年，包括分銷攝影器材之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股份82,584,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8%。彼亦獲授予合共57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介乎每股0.7056港元至0.73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1,812,000港元及享有若干福利和酌情花紅，基本薪金乃參照黃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5) **何柱國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香港煙草有限公司主席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1年收購本集團，致力將集團發展成為服務全球華人地區的領先媒體企業。何先生目前正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何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山東省人民政府經濟顧問、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和客座教授。何先生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實益擁有股份426,197,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5,799,996港元及享有若干福利及酌情花紅，基本薪金乃參照何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黎廷瑤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何柱國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80,047,53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88,004,753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44	1.14
五月	1.28	0.98
六月	1.07	0.82
七月	1.03	0.92
八月	1.01	0.95
九月	1.10	0.96
十月	1.12	0.90
十一月	1.01	0.91
十二月	1.21	0.9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8	1.06
二月	1.37	1.20
三月	1.37	1.19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	1.0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426,1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2%。倘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何柱國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0%。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合共2,592,000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購回價 或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72,000	0.97	0.9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00,000	0.98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0.98	0.9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24,000	1.00	0.9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2,000	0.99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4,000	1.00	0.9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	0.99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	0.98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	0.98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	0.99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50,000	1.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8,000	1.03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6,000	1.14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	1.18	1.1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72,000	1.3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400,000	1.22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300,000	1.24	1.20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

* 僅供識別

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首句全文，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處之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公司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內「股東親身出席」等字詞之後加入「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66條

1. 加入句子「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意思相反，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有一票。」，作為公司細則第66條首段尾第二句；及
2. 於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一句句首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定，」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公司細則第86(1)條

於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內「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等字詞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86(2)條

1.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內「週年」一詞；及
2. 於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內「應留任」等字詞後加入「，倘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等字詞，並於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內「本公司及」等字詞後加入「，倘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僅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兩種情況下」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86(4)條

1.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內「決議案罷免董事」等字詞前「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及
2. 於公司細則第86(4)條「儘管任何」字詞後加入「相反」一詞。

公司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 「87. (1) 不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相反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87(2)條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首句內「重選」一詞後加入「並且可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129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的首句加入「在該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等字詞；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首句內「股東及」等字詞；及
3.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最後一句內「出席大會」等字詞前加入「董事」一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 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